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由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勤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工作计划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由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项目(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具体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名称为准)方案,同意仍由公司作为发起人、宁夏嘉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调整为以宁夏博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坪风电项目和宁夏国博新农村风电项目共同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基础设施REITs。

为实施基础设施REITs之目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适当方式对项目公司及称的项目实施重组、股权转让,最终实现通过将项目公司100%股权转移至基础设施REITs项下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特殊目的公司(如有)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的方式完成基础设施REITs上市发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公司及称的项目重组、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申报文件要求使用基础设施REITs的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签署并履行相应配售协议,合计持有战略配售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所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比例不低于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战略配售比例,持有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不少于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之日起的最低期限。具体比例、期限由公司管理层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订、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基础设施REITs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相关承诺函等法律文件以及对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础设施REITs项目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方案等,签署有关文件,全力办理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上市等重大事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构成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最终基

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若基础设施REITs最终发行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达到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需由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本公司将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方案暨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 基金(REITs)项目方案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践行金融创新,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以下属公司100%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项目(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REITs”或“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具体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名称为准)的申报发行工作。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调整背景  
(一)方案调整原因

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原项目方案为公司作为发起人、宁夏嘉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宁夏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泽能三道山150MW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基础设施REITs。现因工作计划原因,仍由公司作为发起人、宁夏嘉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调整为以宁夏博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坪风电项目和宁夏国博新农村风电项目共同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发行基础设施REITs。

(二)公司内部决策流程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

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调整后方案  
本项目发起人为嘉泽新能,原始权益人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1  
项目名称: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坪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宁夏博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经营范围内: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原始权益人100%持有  
建设内容:风电(其中包含40台风力发电机组,40个塔筒,40合35kV机组变,40组风机基础,40个预埋基础,1套110kV变压器,1套110kV GIS组合电气,1套35kV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SVG)  
建设规模:总装机容量1000W,共有40台风机,单台风机额定功率2.5MW,110kV升压站建筑面积194.25平方米

2.项目2  
项目名称:宁夏国博新农村风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宁夏博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经营范围内: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原始权益人100%持有  
建设内容:风电(其中包含7台风力发电机组,7个塔筒,7套35kV机组变,7组风机基础,7个预埋基础)  
建设规模:总装机容量17.5MW,共有7台风机,单台风机额定功率2.5MW

(二)项目申报方案  
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政策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础设施公募REITs拟采用“公募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交易结构。

1.公司为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开展所需的资产重组事宜(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包括但不限于视未来交易结构需要而设立SPV,项目公司人员与资产剥离,签署并适当履行重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市场主体登记手续等相关资产重组事宜;

2.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公司和/或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低于20%的比例范围内参与认购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公募基金份额;

3.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2.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关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房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房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房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公司抵偿债务。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房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万房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房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1%,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人。若万房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由于万房源主动或被动,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上述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4.公司于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573.53万元,净资产为13,949.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7,554.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64%。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6.截至2025年12月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141.8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申万一级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最近一个月平均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34.07倍,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 抗量子密码金融POS机芯片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信安”)合作研发的抗量子密码金融POS机芯片CUm360SQ-ZX新产品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云信安合作的抗量子密码金融POS机芯片CUm360SQ-ZX是基于国产40nm工艺制程进行研发,采用公司自主CPU内核设计的一款低功耗抗量子密码金融POS机芯片。该芯片的典型功耗和静态功耗可分别低至150mW和0.16mW左右,芯片内集成了抗量子密码算法、公钥密码算法、对称密码算法和杂凑密码算法等应用。抗量子密码算法引擎支持NIST量子密码算法标准中基于格原理的用于密钥封装的ML-KEM算法以及用于签名的ML-DSA算法。公钥密码算法引擎支持RSA/SM2/EC等传统的公钥密码算法。对称密码算法引擎支持DES/AESSM4/SMI等算法。杂凑密码算法引擎支持SHA2/SHA3/SM3等算法。

芯片内置多种随机数发生器,并具有电压检测、温度检测、频率检测、电源毛刺检测、光检测和金属防焊等多种安全防护设计。芯片支持免磁卡USB接口、SPI/FS接口以及UART、I/O7816、I2C等必要的外设接口。片内集成的PCI模块支持8路防拆接口,可配置为动态或静态检测模式。芯片具备低功耗、高安全性以及高扩展性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金融POS和物联网终端的安全领域。

2025年5月29日,国际PCI安全标准委员会(PCI安全标准委员会(PCI SSC)),是保障全球支付卡交易安全的核心国际组织)颁布了PCI PTS 7.0标准,正式将量子算法列入PCI要求,金融POS机等终端有望成为国际上抗量子密码技术较早实现规模应用的领域。

针对上述PCI安全标准委员会颁布PCI PTS 7.0标准的新情况,公司联合中云信安设计

了支持抗量子密码算法的CUm360SQ-ZX芯片。CUm360SQ-ZX芯片可以同时支持抗量子密码算法和传统密码算法应用,采用CUm360SQ-ZX芯片的终端产品可以通过抗量子密码算法和传统密码算法共存方式,逐步进行抗量子密码算法应用迁移,在保障原有业务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开展抗量子密码算法在新业务中应用,既满足现有业务系统密码应用,又能有效抵御量子计算攻击,从而增强安全产品或设备抗量子计算攻击的能力,实现产品的安全防护能力从传统密码防护向抗量子密码防护的跃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云信安对上述新的芯片产品共同拥有产权。本次公司与中云信安在行业内率先成功研发抗量子密码金融POS机芯片新产品,是公司在量子安全领域长期持续创新驱动的结果,实现了公司产品安全芯片产品的抗量子化提升,增强了公司在金融安全领域竞争力的,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创新与信息安全芯片产品在金融领域的布局,将为金融等领域量子密码技术的迁移提供技术支撑,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期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本次公司与合作方中云信安共同推出抗量子密码金融POS机芯片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检测标准化、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59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1,781,048股变更为111,742,88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781,048元变更为111,742,888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外其余内容未变,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4666605

法定代表人:洪少俊  
注册地址: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电气设备、电子、电器附件、电器材料、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中心,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及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和销售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配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5-052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以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008、2024-025、2024-042、2024-05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660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需向张\*叶\*杰、赵\*琴分别支付投资差额损失243,788.95元、64,287.06元、774,922.26元;杨鑫对宏达新材上述付款义务在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乐美对宏达新材上述付款义务在3%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达新材上述付款义务在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截至披露日,累计收到相关案件材料共计228件,涉案金额29,164,679.13元,其中已和解20件,涉案金额1,888,162.03元,已赔付金额1,280,572.10元;剩余208件尚未赔付,涉案金额27,276,517.1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方”)不存在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北京富欣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欣航电”)与上海峰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峰”)合同纠纷案,截至起诉,上海峰峰共判令4,922,806.6元支付,富欣航电于2021年5月16日起提起诉讼,原告为富欣航电,被告为上海峰峰。	449.29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欣航电货款4,922,806.6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及保险费5,000元。公司已上诉,二审已裁定维持原判。	2022年2月14日法院执行2,007,978.02元,冻结上海峰峰自有资金设备。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拍卖上海峰峰被查封的四台机器设备。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与上海峰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峰”)租赁合同纠纷,上海大华诉至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原告为上海大华,被告为上海峰峰,被告二为上海峰峰。诉求:上海峰峰给付“房屋租金及损失赔偿”1,541,746.24元,诉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	154.17	公司2023年6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0104执636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上海峰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峰”)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履行了上海峰峰42,217,580.18元到期货券。收到通知书后向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诉讼,后峰峰公司未再到徐汇区人民法院应诉。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02民初40494号)和《民事裁定书》,判决峰峰投资以债权代位权为由诉至徐汇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48万元。判决峰峰投资保全案号为(2023)沪0102执保3612号,申请保全金额为848万元,法院裁定冻结峰峰投资52.52元,冻结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及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冻结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冻结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	848.00	因有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部分诉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峰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裁定拍卖、变更被执行人宏达新材名下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的股权份额。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与上海峰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峰”)租赁合同纠纷,上海大华诉至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原告为上海大华,被告为上海峰峰,被告二为上海峰峰。诉求:上海峰峰给付“房屋租金及损失赔偿”1,541,746.24元,诉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	154.17	公司2023年6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0104执636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上海峰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峰”)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履行了上海峰峰42,217,580.18元到期货券。收到通知书后向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诉讼,后峰峰公司未再到徐汇区人民法院应诉。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02民初40494号)和《民事裁定书》,判决峰峰投资以债权代位权为由诉至徐汇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48万元。判决峰峰投资保全案号为(2023)沪0102执保3612号,申请保全金额为848万元,法院裁定冻结峰峰投资52.52元,冻结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及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冻结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	848.00	因有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部分诉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峰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裁定拍卖、变更被执行人宏达新材名下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的股权份额。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与上海峰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峰”)租赁合同纠纷,上海大华诉至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原告为上海大华,被告为上海峰峰,被告二为上海峰峰。诉求:上海峰峰给付“房屋租金及损失赔偿”1,541,746.24元,诉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	154.17	公司2023年6月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0104执636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上海峰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峰”)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履行了上海峰峰42,217,580.18元到期货券。收到通知书后向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起诉讼,后峰峰公司未再到徐汇区人民法院应诉。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02民初40494号)和《民事裁定书》,判决峰峰投资以债权代位权为由诉至徐汇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48万元。判决峰峰投资保全案号为(2023)沪0102执保3612号,申请保全金额为848万元,法院裁定冻结峰峰投资52.52元,冻结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及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冻结峰峰投资与上海峰峰共同财产。	848.00	因有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部分诉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峰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裁定拍卖、变更被执行人宏达新材名下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的股权份额。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远智 公告编号:2025-052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远智;证券代码:002689)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本公司股票异动期间(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情况,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远大智能”变更为“ST远智”;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689”;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公司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4.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所有权。

(二)产品要素表

基金名称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以设立时确定的名称为准。
原始权益人	宁夏嘉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期限	首次发行基金期限设定为20年,最终以获批准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发售基金规模	发行规模根据最终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询价结果而定。
原始权益人及相关方认购金额及比例	1.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确定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份额的20%; 2.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中,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赎回。
销售定价方式	网下询价确定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础设施公募